

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的通知

扶欢府〔2015〕29号

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活跃我镇镇域经济，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，我镇于2013年6月3日印发了《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〉的通知》(扶欢府〔2013〕17号)。该优惠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我镇的招商引资工作，切实解决了相关企业的实际困难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由于该优惠政策已实施两年有余，根据区法制办相关要求，结合扶欢实际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15年11月30日起废止《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。

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

2015年11月18日